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註:亦可將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內容加註於客戶委託書內)

本事務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所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000記帳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因協助設立、帳務等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行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六、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八、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所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所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所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